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0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 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和2015年10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1、截至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议案3已于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0月29 日9:30-11:30,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2	骅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3.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海外BOT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041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咨询、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业务。拟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再生资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海外BOT等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根据境外项目投资、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出资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041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专业承接和负责公司海外电站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咨询、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业务。

2、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4%,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Pow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电站项目及清洁能源(再生资源)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海外项目的投资、兼并和收购。

公司委派副总裁黎洪先生担任香港子公司负责人。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通过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华西能源海外投融资平台,降低公司海外EPC、BOT项目的投融资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收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公司已2015年5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未来业务重点将作为公司海外BOT项目的投资融资平台,满足公司海外BOT项目投融资需要;原已注册成立的华西能源(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海外BOT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以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对同一公司在同一项目中既做总包商,同时又做投资方的相关限制要求。

(3)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是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

(4)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海外重大项目的顺利执行,提高重大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带动公司产品服务出口,推动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投资约占公司2014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6.94%,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由于香港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因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熟悉,由此对香港子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3)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家外汇、商务等主管机关以及香港当地行政管理机构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如期通过审批的风险。

(4)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z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9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绿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浙江德美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浙江德美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浙江德美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但受到王斌、王钊德、王国友等人恶意阻挠多次受阻,甚至有不明势力占据浙江德美侵占财物和藏匿财务数据账本,又有个别媒体进行不实报道,给公司和全体股民的合法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现在,很庆幸告诉全体股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嘉桐破(预)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德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认定,浙江德美现有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法院依法予以受理,该裁定目前已送达生效。桐乡市人民法院将根据法定程序依法指定管理人接管浙江德美公司,并将开始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一系列的评估、审计、追查财产等工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王斌、王钊德等人作为浙江德美的实际经营者,若破产清算中发现其有涉嫌侵占、挪用等刑事犯罪行为的,将被人民法院依法追究。鉴于此本公司在浙江德美公司受侵害事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集团")现再次函告公司:顺灏集团坚定承诺,将依法承担公司为浙江德美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责任,顺灏集团根据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将共计170,320,528.56元现金交由法院冻结并存入指定的相应银行的账户或上海绿新帐号,上海绿新实际上已不存在任何实际损失;同时,顺灏集团将向任何能向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和桐乡市公安局提供浙江德美实际经营者王斌、王钊德等人违法犯罪及侵占藏匿资金流向线索并得以追返财物的正义人士提供奖励,每笔线索最高奖励金额可达该笔线索追返财物金额的30%,并为提供线索者严格保密,联系电话138-1676-1160,联系人李先生。

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浙江德美事件的司法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9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原定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因三季报编制工作暂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三季报披露时间推迟到2015年10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三季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亿元人民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增资8亿元人民币,该8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增资,使广发信德的注册资本增至2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广发信德的分批增资事宜,并全权办理增资广发信德的有关事宜。

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分两批完成了向广发信德增资8亿元人民币事宜。日前,广发信德已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现对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

1、将"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更正为"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2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17,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9日将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541,55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解除质押。南方同正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17,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解押质押行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押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462,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累计质押159,419,02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3%。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2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并经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2015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2015年10月22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364 87XC),公司全称由"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公司名称需要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相适应,故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0月23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华讯方舟",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8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2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马岳丰保证合同纠纷案(2015)揭中法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进展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深圳中院已经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一案,以(2015)揭中法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2015)揭中法民二初字第26号案的诉讼。

二、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正式受理马岳丰诉新都酒店保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5)揭中法民二初字第26号】。

三、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马岳丰,男,汉族,1975年3月10日出生

2、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2011年10月,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0天,月利率为1.8%,违约金为每日2‰。借款期限期满后,借款人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至今尚拖欠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及利息。

原告起诉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受理,并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揭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归还马岳丰借款13000万元及该款自2013年8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的利息。

(2)郭耀名、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公司、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光大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光耀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马岳丰对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52%股权的处置权益对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年7月21日,自然人马岳丰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都酒店,称新都酒店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自愿为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已经正式受理该案。

4、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对借款人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整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上述内容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公司此前未收到关于该笔担保的任何资料,该担保事项何时出具,是否真实公司也不知情。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案目前尚未审理,公司暂无法估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

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5)揭中法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9,证券简称:*ST 酒鬼)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8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 2015-28、2015-29、2015-3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公司于 9 月 8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月 12 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39、2015-40、2015-41、2015-44、2015-45)。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一家白酒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白酒产品)的控股权,拟定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股份来源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确认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论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1、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

2、公司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经营活动执行了一系列专业的审计程序。

3、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和评估。

4、公司聘请的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指导企业规范运作。

5、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收购标的股权规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沟通。

6、履行了将交易行为报批材料逐级上报国资股东单位的程序。

7、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和白酒行业发展情况,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逐级审核讨论,并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多次协商后,认为现阶段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从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继续实施发展战略,科学、有序地发展壮大企业,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23日(星期5)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6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将获得5亿元现金和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盈利1500万元至2000万元,目前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10月27日披露2015年三季度报告。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